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落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查处违法案件，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协助上级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侵犯专利、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负责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相关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七）负责全区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广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党政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三）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订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协助指导监督企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起草全区商标、专利发展促进意见，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举措，落实上级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制度。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利政策宣传和专利信息传播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落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注册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注册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落实对接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九）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落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推动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入区行政审批局，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67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70.3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67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3.4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148.4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25.0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6.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行政运行、市场主体管理、质量安全监管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670.36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6.05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7万元，主要为增加质量强区建设及产品质量监管区本级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25.03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0.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0.3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市局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展现新作为。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化肥、成品油、食品等进行分批次抽检。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依法对流通领域食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市场监管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文化建设和科研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各协会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其他事项。深化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定期对化妆品强制检验,全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检测。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图疗器械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通过对化妆品的抽验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以及化妆品许可工作,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村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管、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开展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做好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主要绩效目标：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2、市场主体监管：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主要绩效目标：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化肥、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主要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主要绩效目标：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质量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定质量发展制度措施。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贯彻各级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规划计划，指导监督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管理监督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主要绩效目标：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拟定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动质量提升活动；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组织对各类认证认可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拟定全区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的组织参与制修订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对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

6、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贯彻法律法规，以及制定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机制，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开展相关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落实科技发展规划，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主要绩效目标：实施药品、医用氧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负责承接审计委托和下放的药品、医用氧、药用辅料生产环节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管。组织开展不力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管，并组织抽查检验。对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监管，开展质量抽查和不良事件监测；贯彻落实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及不良监测，查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殊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7、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主要绩效目标：抓好使用环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别是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特别是督促使用单位搞好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积极建议政府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各管理部门责任，建立安全监管联络机制；建立基层特种设备安全员队伍。

8、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主要绩效目标：确保我区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9、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规范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要绩效目标：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10、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起草商标、专利发展促进意见，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举措，落实上级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制度。开展专利执法、专利政策宣传和专利信息传播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落实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注册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对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落实中介服务发展以监管，指导信息服务。负责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主要绩效目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驰名商标推荐，承担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落实规范知识产权交易政策措施、办法；负责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专利申请资助等工作；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协助上级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查处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

11、执法办案：依法查处市场、质量、食品、药品及安全等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主要绩效目标：接办、转办投诉举报案件，及时依法处理，做好“两法衔接”平台录入工作，执法信息及时准确报送。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2、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主要绩效目标：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12315建设成为政府与百姓沟通联系的桥梁，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13、法制、案件审理以及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告知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权利；培训全区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方法，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主要绩效目标：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14、综合业务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和科研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各协会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其他事项。主要目标绩效：提高市场监管行政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15、综合事务管理：对办公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做好系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主要绩效目标：确保执法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规正确，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效率，提高市场监管人员执法水平。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积极探索对“三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强力推进各项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多举措为企业纾困解难，强信心、稳预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广告助企”“公益广告大赛”等活动，为广告企业和市场主体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推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

2、完善质量工作机制，编制实施《广阳区质量强区“十四五”规划》，制定质量强区和标准化战略年度行动计划；持续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考核结果应用，完善大质量工作格局。加强各类认证活动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动质量认证向纵深发展。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规范检测行为。

3、坚决守住红线底线，保障民生领域安全。一是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若干措施全面落实，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考评，推动食品安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凝聚部门合力，调动各方资源，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要求。着力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落实省市区民心工程要求，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冷链追溯体系建设，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溯源管控，做到应录尽录。深化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强化餐饮企业监管，继续开展“清洁厨房”“明厨亮灶”创建活动，保障重大活动、重要时期食品安全。深化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和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加强食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建设。加强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快速检测覆盖率，落实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制度，确保核查处置率。二是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各级落实法定责任，严厉查处违法案件。继续完善药品追溯监管平台，加强疫苗、集采药品、麻精药品、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等重点品种监管，开展医疗机构、药品经营非法人分支机构专项整治。从物料管理、生产管控及质量控制等环节入手，促进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重点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一次性隔离衣、病毒采样管、额温枪、呼吸机等产品的质量监管。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分析以及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三是深化特种设备安全“双控”机制建设，统筹推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防控“自辩、自评、自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纠”的责任链条，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以化工行业特种设备、锅炉、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消除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加强重要时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严防发生各类事故。四是组织电线电缆、水泥、危化品、化肥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建立纵横联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探索建立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加强洁净型煤质量监管，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要求。

4、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持续推进创新驱动。一是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以“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益运用”为目标，激发专利创造活力，推进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质量提升；围绕重点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行动，依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金融对接平台；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二是落实《廊坊市2020-2021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对食品药品、新经济新业态、奥林匹克标志等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指导企业积极申报驰名商标。三是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活动；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5、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审查责任，提高审查质量，强化监督考核约束。开展“保公平、促竞争”行动，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传销违法活动、查处传销违法案件，加强直销监管；构建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综合协调。积极参与省市局构建的反垄断执法格局，以政府公开的涉企政策措施为重点，以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热等公用事业和平台经济为重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面向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开展竞争政策宣传，提高竞争政策的关注度；面向经营者宣传竞争法律法规，开展竞争合规指导，增强公平竞争意识。

6、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工作规范,推进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机制，规范随机抽查、后续处置等工作程序和机制,提高随机抽查监管效能。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推进我区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企业信息公示、“黑名单”管理、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探索研究大数据监管的应用，加大网络商品和服务交易信息监测力度，定期对辖区内进行网络商品和服务交易主体进行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数据共享为基础，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完善协同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7、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认真梳理监管工作风险点，建立台账，做到风险隐患不漏点，监管不漏项，把每个风险点的管控责任都落实到具体人，逐级明确责任。发挥“双打办”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制售源头和重点流通环节，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力度，开展稽查专项行动；加强案件督导督办，加强“两法衔接”，实施联合惩戒；强化行政执法系统应用，上级转办案件、投诉举报案件、舆情监测案件等案件办结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均达到要求。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具有社会不良影响的广告及时调查、快速处置；加大医疗、药品、食品、保健品、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力度；加强广告监测，推进传统媒介、户外媒介、互联网媒介等广告治理，提升广告日常监管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密切关注防疫物品、生活必需品等重点商品价格变动，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强化涉企收费治理，加大商业银行、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收费问题查处，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促进减负降费政策落实。开展铁路价格监管，推动降低物流成本。加强水电气暖、教育、医疗等民生重点领域和节日市场价格监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大型商超继续推行七日无理由退货，落实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支持消保委发挥监督作用，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加大合同执法力度，整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在散煤管控上，发挥牵头作用，组织相关部门对散煤进行联合执法、联防联控，巩固大督查成果，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保持散煤动态清零。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每季度抽查覆盖率达到要求，对手续齐全的自备加油站每月抽检全覆盖。始终将执法办案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主责主业，作为市场监管的“拳头”和“利器”。综合利用日常监督、行政约谈、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手段，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聚焦农村市场、食品药品、假冒伪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稽查，打造执法“利剑”，对破坏市场秩序、损害群众健康、危及公共安全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出重拳、下狠手，突出案件查办，狠抓大要案查处，力争案件查办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并向全社会公开曝光，有效震慑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8、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全面从严治党，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管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增强斗争精神，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压实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局，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与其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督导、同考核；加强舆论阵地建设，把新闻宣传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完善舆情监测和引导机制，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发挥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基层党组织作用，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党员干部要筑牢思想防线，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做政治信念坚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治家。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用好“四种形态”，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认真梳理市场监管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加强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简单粗暴、执法不公甚至是执法腐败等问题，严格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好的用人导向树立起来，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大力选拔品德高、重实干、敢担当的干部，让有为者有位。继续加大干部培训，着力提升广大干部职工政治理论素质、法规素养和专业能力，大力培养复合型领导人才、年轻化专业人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在全系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示率达到要求。加强基层、基础、基本能力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双随机年度抽查率 | 15 | 双随机年度抽查企业占比 | ≥ | 3 | % | 部门工作计划 |
| 质量 |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率 | 15 |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占比 | = | 100 | % | 部门工作计划 |
| 时效 | 工作落实时限 | 15 | 工作落实占用时间 | ≤ | 12 | 月 | 部门工作计划 |
| 成本 |  |  |  |  |  |  |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件数 | 15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数量 | = | 0 | 件 | 部门工作计划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15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 | 5.1 | 件 | 部门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案件移送率 | 15 | 应移交的案件移送占比 | = | 100 | % | 部门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10 | 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 | 95 | % | 部门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王文珍困难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发放该项资金，以达到王文珍同志改善生活状况的目标，年终一次性发放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补贴人数 | 1人 | 廊坊市纪律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的信件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补助数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 | 100% | 廊坊市纪律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的信件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效 | 此项工作完成时间 | ≤12月 | 廊坊市纪律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的信件 |
|  |  |  |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 积极工作的在职人员占人员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坊市纪律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的信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落实率 | 工作完成占工作总量的比例 | 100% | 廊坊市纪律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的信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人员生活改善度 | 补助人员生活得到改善的程度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纪律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的信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待遇人员对该项目工作的满意程度 | 100% | 廊坊市纪律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的信件 |

2.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5次 | 部门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监管执法完成占监管执法总计划的比例 | ≥90% | 部门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占应检总数量的比例 | ≥95% | 部门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效 | 完成该项工作所需时间 | ≤12月 | 部门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完成项目资金量 | 完成该项目所需资金总量 | 22万元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死亡特种设备占万台特种设备的比例 | <0.36% | 部门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数量 | <1件 | 部门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反馈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调查总量的比例 | ≥85% | 部门工作计划 |

3.周捷韩景悦工伤后续治疗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工伤人员合法权益，减轻工伤人员就医压力。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实际补贴人数占应补贴人数的比例 | 2人 | 预算实施 |
| 质量指标 | 医药费及时报销率 | 医药费报销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占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比率 | 100% | 预算实施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效 | 此项工作完成时间 | ≤12月 | 预算执行 |
| 成本指标 | 职工享受金额 | 每人每年享受数额 | ≤5万元 | 年度测算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 对伤残职工经济的补贴，相对提高在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不断提高 | 工作职责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落实率 | 工作落实情况占工作总量的比例 | 100% | 工作职责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长期保障 | 工伤保险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待遇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员占享受人员的比例 | ≥95% | 调查走访 |

4.质量强区建设及产品质量监管区本级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我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本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率不低于2020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相关指标参照2021年《市对县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抽查批次 | 对抽查企业进行有效监督 | ≥150批次 | 部门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处理不合格产品率 | 处置不合同产品占所有不合同产品的比例 | ≥95% | 部门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监督抽查信息公示率 | 公示信息占全部抽查企业 的比例 | ≥95% | 部门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完成项目总额 | 实施完成该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 38万元 | 部门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 质量监管对企业产品质量的提高，挽回劣质产品对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失 | 逐步改善 | 部门实施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质量监管能力和水平 | 对监管企业进行走访 | 得到提升 | 部门实施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质量发展提升 | 对商品质量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 逐步提高 | 部门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是否满意 | 对监管企业进行走访 | ≥95% | 部门实施计划 |

5.临时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局安置解决4050人员13人，达到提高我局工作效率，保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预算执行 |
| 质量指标 | 专业人才引进率 | 专业人才占全部聘用人员的比例 | ≥80% | 部门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效 | 该项工作落实时效 | ≤12月 | 预算执行 |
| 成本指标 | 配备必要工作设备率 | 配备必要工作设备人数占聘用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临时人员工作积极性 | 积极工作的临时人员占临时人员总数的比例 | ≥95% | 再就业相关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落实率 | 工作完成占工作总量的比例 | 100% | 部门职责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 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人数占聘用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劳动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临时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员占调查总人员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走访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40001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56** |  |  |  |  |  | **56** | **56** |  |  |  |  |
| 公用用车购置 | 36 | 办公用车 |  | 辆 | 2 | 18 | 36 | 36 |  |  |  |  |
| 其他业务费 | 10 | 台式机 |  | 台 | 20 | 0.5 | 10 | 10 |  |  |  |  |
| 其他业务费 | 2 | 复印机 |  | 台 | 1 | 2 | 2 | 2 |  |  |  |  |
| 其他业务费 | 3 | 打印复印一体机 |  | 台 | 10 | 0.3 | 3 | 3 |  |  |  |  |
| 其他业务费 | 2 | 空调柜机 |  | 台 | 5 | 0.4 | 2 | 2 |  |  |  |  |
| 其他业务费 | 3 | 空调挂机 |  | 台 | 10 | 0.3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56.5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56万元，主要为公用用车、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56.51 |
| 1、房屋（平方米） | 5883.68 | 318.7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883.68 | 318.77 |
| 2、车辆（台、辆） | 21 | 251.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210 | 386.6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